

# “权力掮客”丁书苗：一审被判刑20年 罚金25亿元

## 这是迄今为止法院判处的最高财产刑事处罚

□据 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

备受关注的“权力掮客”、山西女商人丁书苗(本名丁羽心)案件一审“落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16日一审公开宣判,以行贿罪、非法经营罪判处丁羽心有期徒刑20年,并处没收财产2000万元,罚金25亿元。这一判决,创下单个案件中个人犯罪财产刑事处罚的新纪录。在此前见诸媒体的案件中,2010年5月18日,黄光裕案的3名被告人被判财产刑事处罚总计达11亿元,在当时是最高的。



被告人丁羽心(丁书苗)在庭审中(2013年9月24日摄)

### 3 行贿数额近亿元

2004年至2011年,丁羽心通过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获取巨额不正当经济利益。为感谢刘志军的帮助,丁羽心采取为刘志军花钱办事的方式行贿4900万元。

2009年至2010年,丁羽心通过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外资项目管理中心原主任范增玉(另案处理)谋取了不正当利益。为感谢范增玉的帮助,自2009年6月至2010年9月,丁羽心先后38次向范增玉行贿共计折合人民币4013.4388万元,其中范增玉以购房需要用钱或急需现金办事为由索要人民币880万元。

丁羽心于2010年12月24日被抓获归案。案发后,丁羽心行贿犯罪所获得的不正当财产和非法经营犯罪的违法所得已基本追缴。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丁羽心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且行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予惩处。丁羽心还违反国家规定,严重扰乱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实施非法经营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且违法所得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予惩处,并对其所犯二罪并罚。

### 1 出庭听判决需搀扶

走上法庭的丁羽心体形富态,但精神不济。据介绍,她目前仍在病中,身体不好,法警时常要搀扶她一下。

丁羽心,女,1955年4月8日出生于山西省沁水县,汉族,小学文化,博

宥投资集团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涉嫌犯非法经营罪于2010年12月24日被监视居住,2011年6月23日被羁押,同年7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在北京市第一看守所。

### 2 违法所得超过20亿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年至2010年,丁羽心为获取非法经济利益,违反国家规定,直接或通过胡斌、郑朋、郭英(均另案处理)等人,与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23家企业商定,采取有偿运作的方式,由丁羽心等人帮助该23家企业在

57个铁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中标。中标后,丁羽心、胡斌、郑朋等人以收取“中介费”等名义向中标企业或从中标企业分包工程的施工队中收取费用,违法所得共计折合人民币30余亿元,其中丁羽心违法所得数额共计折合人民币20余亿元。

### 4 此案引发刘志军案

文化不高,曾经毫无背景的丁羽心是怎么一步步走到一个足以影响到政府高层官员的位置上的?有媒体报道说,丁羽心为了获得铁路车皮,曾在丝毫关系都没有的情况下,直接到铁路部门找关系,但屡屡碰壁。丁羽心不死心,蹲在领导宿舍门口,发现不关门时,她就进去,把领导的袜子、床单、内裤、衬衫、外衣拿出去洗,能洗的全都洗干净。最终,她把领导感动了,获得了车皮。之后,丁羽心一步步结识铁路系统更高级别的人物。如果不认识领导,就去结识领导的司机、保姆,总之通过各种途径,放下尊

严,她总能达到目的。在与刘志军合作捞钱的几年里,丁羽心的“生意”一直顺风顺水,但是在2010年,有关部门了解到,某大型国有企业在中标铁路项目后,从账外划给了丁羽心公司一笔数额巨大的款项。审计署随后对该企业展开审计,这家企业很快承认钱打给了丁羽心,并表示这是招标潜规则。办案人员发现,具体运作中标该项目的是一个名叫侯军霞的人,此人正是丁羽心的女儿。2010年,北京警方将侯军霞抓获归案。很快,丁羽心落网。在她归案后,又供出幕后真正的“推手”刘志军。



广纳言论、开放包容的大型网络互动交流平台  
注册人数超过30万 日均页面点击量超过6万

# 洛阳社区 洛阳人的网上家园

时事

文学

休闲

教育

户外

娱乐



BBS .LYD.COM.CN